

牡丹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生物技术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230001]MDJZC[CS]20240098**

第一章磋商邀请

牡丹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牡丹江医学院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生物技术建设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生物技术建设项目

批准文件编号：黑政采计划[2024]27178

采购文件编号：[230001]MDJZC[CS]20240098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生物技术建设项目	1	详见采购文件	2,807,976.0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生物技术建设项目）：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磋商文件的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

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远程”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评审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刘工 联系方式：0453-6297120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材料：

质疑联系人：刘工 电话：0453-6297120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材料：

质疑经办人：李古丽电话：0451-85975726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牡丹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市辖区东长安街70号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453-6297120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供应商须知

账号：详见供应商须知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牡丹江医学院

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通乡街3号

联系人：袁晓环

联系电话：13946339978

牡丹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生物技术建设项目）：综合评分法
7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同磋商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磋商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9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不接受
14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不收取。

15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生物技术建设项目：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银行：无</p> <p>银行账号：无</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	-------	--

16	电子招投标	<p>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供应商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响应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请自行留存。</p> <p>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锁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锁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p> <p>（4）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p>8.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的方式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确定的时间和顺序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或工作人员按照供应商所登记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通知磋商时间或磋商的有关事项，若无法取得联系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应答或报价的，将视为其自动放弃，按无效投标处理。（请各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和报价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式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17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18	投标客户端	<p>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下载。</p>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p>包1： 3</p> <p>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20	报价形式	<p>合同包1（生物技术建设项目）：总价</p>

21	其他	
22	项目兼投 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三、投标须知

1. 投标方式

1.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响应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CA在线办理）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 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供应商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 特别提示

2.1 由于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黑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牡丹江医学院。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牡丹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 8.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8.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响应报价

2.1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保证金

3.1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磋商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磋商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6.样品（演示）

6.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6.2 开标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 评审结束后，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成交供应商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开标程序

1.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2)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3) 开标结束，响应文件移交磋商小组。

1.2 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 备注说明：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参与远程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

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中心应当在正式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中心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 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中心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 一般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 具体格式见本磋商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成交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供应商）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磋商文件
- (4)响应文件
-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运输要求

- (1)运输方式及线路：
-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 (1)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 (2)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 (1)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13. 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14.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 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 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 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供应商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标的物清单 (主要技术指标需与响应文件相一致) (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	**	**	**	**	**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日常工作、学生教学及本科教学实验任务的需要。建设生物技术平台。

合同包1（生物技术建设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牡丹江医学院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项目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验收要求	1期：验收主体:牡丹江医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生命科学院及相关部门 验收时间:接收完毕后10个日历日内验收 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规定进行验收，按中标内的品牌、型号、参数进行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所属 行业	招标技术 要求
1		通风机	万向抽气罩及通风系统	台	1.00	100,000.00	1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电冰箱	冰箱	台	110	2,000.00	22,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电冰箱	4度层析柜冰箱	台	4.00	2,000.00	8,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电冰箱	负80度冰箱	台	2.00	53,000.00	106,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离心机	离心机	台	3.00	3,400.00	10,2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离心机	迷你离心机	台	4.00	350.00	1,4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
7		离心机	冷冻离心机	台	3.00	18,000.00	54,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
8		离心机	台式离心机	台	1.00	6,000.00	6,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
9		离心机	小型pcr八连排管离心机	台	2.00	300.00	6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九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所属 行业	招标技术 要求
10		特种成像应用电视设备	化学发光成像系统	台	1.00	370,000.00	37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
11		其他医疗设备	PCR扩增仪	台	1.00	29,000.00	29,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一
12		其他医疗设备	恒温水浴锅	台	3.00	1,500.00	4,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二
13		其他医疗设备	恒温水浴锅	台	3.00	5,000.00	1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三
14		其他医疗设备	恒温震荡培养箱	台	3.00	30,000.00	9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四
15		恒温机、恒温机组	恒温金属浴干式恒温器	台	1.00	3,500.00	3,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五
16		其他医疗设备	恒温震荡培养箱	台	1.00	22,300.00	22,3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六
17		显微镜	倒置显微镜成像系统	台	2.00	10,000.00	2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七
18		显微镜	显微镜	台	2.00	99,800.00	199,6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八
19		显微镜	金相倒置显微镜	台	1.00	10,000.00	1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九
20		其他医疗设备	二氧化碳细胞培养箱	台	1.00	25,200.00	25,2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
21		其他医疗设备	生物安全柜	台	1.00	37,000.00	37,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一
22		其他台、桌类	外用超净台	台	14.00	7,000.00	98,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二
23		分析天平及专用天平	电子天平	台	5.00	7,100.00	35,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三
24		其他台、桌类	天平台	台	1.00	1,300.00	1,3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四
25		分析天平及专用天平	分析天平	台	1.00	8,238.00	8,238.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五
26		试验箱及气候环境试验设备	37度烘箱	台	2.00	3,100.00	6,2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六
27		试验箱及气候环境试验设备	烘箱	台	6.00	4,700.00	28,2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七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所属 行业	招标技术 要求
28		真空泵	循环水式真空泵	台	6.00	880.00	5,28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八
29		真空泵	手提式无油隔膜真空泵	台	1.00	800.00	8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九
30		粉碎机	粉碎机	台	1.00	228.00	228.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
31		制冰设备	制冰机	台	2.00	8,500.00	17,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一
32		其他医疗设备	超声细胞破碎仪	台	2.00	46,800.00	93,6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二
33		容器清洗机械	超声波清洗器	台	3.00	2,500.00	7,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三
34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超声波治疗仪	台	1.00	28,000.00	28,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四
35		其他医疗设备	压片机	台	1.00	19,000.00	19,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五
36		其他医疗设备	超微量紫外分光光度计	台	1.00	140,000.00	14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六
37		光学仪器检测器具	全波长酶标仪	台	1.00	89,000.00	89,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七
38		光学计量仪器	紫外分光光度计	台	1.00	38,880.00	38,88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八
39		其他医疗设备	数控加热磁力搅拌器	台	2.00	3,660.50	7,321.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九
40		其他医疗设备	10通道加热型磁力搅拌器	台	1.00	5,290.00	5,29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
41		其他医疗设备	集热式水浴磁力搅拌器	台	1.00	679.00	679.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一
42		其他医疗设备	加热磁力搅拌器	台	9.00	1,600.00	14,4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二
43		其他医疗设备	水平摇床	台	4.00	2,500.00	1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三
44		其他医疗设备	侧摆摇床	台	2.00	3,100.00	6,2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四
45		其他医疗设备	可调控温度摇床	台	2.00	22,300.00	44,6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五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所属 行业	招标技术 要求
46		其他医疗设备	数显翘板摇床	台	1.00	1,300.00	1,3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六
47		其他医疗设备	3D托盘混合仪	台	1.00	1,500.00	1,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七
48		其他医疗设备	3D托盘混匀仪	台	1.00	2,000.00	2,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八
49		其他医疗设备	漩涡混合器	台	1.00	1,000.00	1,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九
50		其他医疗设备	旋转蒸发仪	台	1.00	20,500.00	20,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十
51		其他医疗设备	涡旋仪	台	6.00	500.00	3,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十一
52		其他医疗设备	磁力搅拌器	台	8.00	1,000.00	8,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十二
53		其他医疗设备	电泳仪电源	台	3.00	3,800.00	11,4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十三
54		其他医疗设备	琼脂糖水平电泳仪	台	3.00	1,500.00	4,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十四
55		其他医疗设备	电泳仪	台	4.00	5,000.00	2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十五
56		其他医疗设备	转膜槽	台	4.00	5,500.00	22,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十六
57		其他医疗设备	SDS-PAGE制胶仪(配套玻璃板)	台	20.00	1,500.00	3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十七
58		其他医疗设备	pH检测仪	台	4.00	800.00	3,2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十八
59		激光仪器	激光器	台	1.00	5,800.00	5,8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十九
60		其他电源设备	便携式光固化电源(充电式手电)	台	1.00	190.00	19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十
61		其他电源设备	便携式光固化电源(台式可定时)	台	1.00	700.00	7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十一
62		特种成像应用电视设备	热成像仪	台	1.00	19,050.00	19,05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十二
63		其他分析仪器	溶解氧测定分析仪	台	1.00	4,070.00	4,07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十三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所属 行业	招标技术 要求
64		其他架类	钢玻试剂架	个	1.00	1,500.00	1,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十四
65		其他柜类	全钢通风柜	个	1.00	4,000.00	4,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十五
66		其他架类	滴水架	个	1.00	150.00	15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十六
67		其他架类	挂布架	个	1.00	1,600.00	1,6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十七
68		其他家具	大小鼠独立通风笼具 (IVC)	个	4.00	112,000.00	448,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十八
69		消毒灭菌设备及 器具	全自动高压灭菌器	台	2.00	72,000.00	144,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十九
70		离心机	冷冻离心机	台	2.00	33,500.00	67,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十
71		显微镜	显微镜	台	1.00	60,000.00	6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十一
72		电冰箱	冰柜	台	1.00	2,000.00	2,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十二
73		其他医疗设备	PP水槽	台	2.00	500.00	1,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十三
74		其他医疗设备	移液器	把	36.00	180.00	6,48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十四
75		其他医疗设备	移液器	把	36.00	180.00	6,48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十五
76		其他医疗设备	移液器	把	36.00	180.00	6,48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十六
77		其他医疗设备	移液器	把	36.00	180.00	6,48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十七
78		其他医疗设备	移液器	把	36.00	180.00	6,48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十八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所属 行业	招标技术 要求
79		其他医疗设备	移液器	把	36.00	180.00	6,48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十九
80		其他医疗设备	移液器	把	36.00	180.00	6,48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十
81		其他医疗设备	移液器	把	36.00	180.00	6,48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十一
82		其他医疗设备	移液器	把	36.00	180.00	6,48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十二
83		其他医疗设备	移液器	把	36.00	180.00	6,48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十三
84		其他医疗设备	8道移液器	把	5.00	900.00	4,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十四
85		其他医疗设备	8道移液器	把	5.00	900.00	4,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十五
86		其他医疗设备	8道移液器	把	5.00	900.00	4,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十六
87		其他医疗设备	8道移液器	把	3.00	900.00	2,7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十七

附表一：万向抽气罩及通风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抽气罩在不低于80°C的情况下放置24h以上，抽气罩表面无起泡、无裂纹、无明显失光和变色。
	2	关节密封圈：采用高密度橡胶
	3	关节连接杆、关节弹簧装置：304不锈钢材质
	4	气流调节阀：手动调节外部阀门旋钮，控制气体流量。
	5	万向抽气罩36个：以固定架为中心活动半径≥1350mm。
	6	关节松紧旋钮：纯不锈钢轴承，防止生锈抱死。
	7	关节及密封圈：耐腐蚀高密度橡胶。
	8	伸缩导管：75mm(PP材质)
	9	24个φ160pvc防腐三通，12个φ160pvc防腐弯头。
	10	智能控制系统：6点位变频控制
	11	通风系统配套，48米φ160pvc防腐管道。

	12	6个350*200变 ϕ 160, 变径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冰箱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产品规格：双门
	2	显示方式：液晶触控
	3	除霜模式：自动
	4	运转音(dB)：≤38
	5	冷冻能力(kg/24h)：≥4
	6	制冷方式：风冷式
	7	温控方式：电脑控温
	8	总容积(L)：≥270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4度层析柜冰箱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门体类型：钢化玻璃
	2	面板类型：钢板
	3	制冷方式：风直冷 控温方式：机械控温
	4	总容积：≥350L
	5	产品尺寸（宽*深*高）：600（±50）*600（±50）*1900（±50）m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负80度冰箱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样式：立式；容积：≥400L
★	2	门体、内门材质：外门喷涂钢板；内门304不锈钢
★	3	显示：屏幕尺寸为≥7英寸液晶触摸屏。
★	4	温度控制：采用微电脑控制。
	5	制冷方式：直冷；温度范围：-40℃~-86℃
	6	外部尺寸（宽*深*高）：≤870*1020*1940（mm）
	7	材质：外部喷涂钢板，内部304不锈钢；
	8	保温材料：无CFC高密度聚氨酯发泡，≥150mm的保温材料厚度。
	9	搁板：≥3层,可调节高度,材质为304不锈钢，隔板挂条带刻度。
	10	内外门把手：可拆卸式
	11	检测孔：≥1个，直径≥25mm。
	12	门封条材质：硅胶。
	13	制冷系统：采用自动级联制冷技术。

	14	管理模式及状态：屏幕包含“节能模式”和“高性能模式”等多种模式
	15	报警系统：需具备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冷凝器脏堵报警、环温异常报警、电压异常报警、断电报警、门开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远程报警接口。
	16	电器安全：备用电池确保断电后报警和显示箱内温度72小时；键盘锁定、密码保护功能，防止随意调整运行参数；具有断电保护功能和延时启动功能，使设备安全、平稳运行；宽电压带，可在198V~242V范围内正常使用。
	17	脚轮：可做为调平脚。
	18	数据功能：标配USB端口，相关数据可导出PDF和EXCEL格式。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离心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最高转速：≥16500rpm
★	2	角转容量：≥12x2ml/1.5ml;≥10x5ml
	3	最大离心力：≥18080g
	4	定时范围：0-99min
	5	整机功率：≥400W
	6	外形尺寸（L×W×H）：350（±10）×390（±10）×350±（10）mm
	7	1号角转子：16500±500rpm 2ml/1.5ml×12,18080×g 2号角转子：12000±500rpm 5ml×10,9982×g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迷你离心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转速：≥5000rpm
★	2	样品处理量：8x2.0/1.5/0.5/0.2ml离心管(配0.5ml和0.2ml离心管套)、32x0.2mlPCR离心排管4x0.2mlPCR八连排
	3	相对离心力：≥1360g
	4	定时范围：1s~999min或连续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冷冻离心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转速：≥16000rpm
★	2	离心力：≥17000×g
	3	容量：≥12×10ml
	4	定时范围：0min-99min
	5	温度范围：-20℃~40℃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台式离心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转速：≥16500r/min
★	2	容量：≥12×10ml
★	3	角转子：12000±500rpm 10ml×12
	4	定时范围：0-99min
	5	重量：≤50kg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九：小型PCR八连排管离心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转速：≥4000 rpm
	2	二合一转子容量：(离心管)≥12* 0.2/0.5/1.5/2ml；(排管)≥4排*0.2ml*8个
	3	二合一转子适配器：0.2/0.5ml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化学发光成像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检测器分辨率：≥600万像素
★	2	控制屏幕：≥12英寸触摸屏控制，支持多点触控功能
	3	425nm处绝对Q/E（光电转化率）值：≥70%
	4	绝对Q/E峰值：75%@525nm
	5	CCD暗电流：0.002 e/p/s
	6	CCD读出噪音：≤6 e-rms
	7	自动优化曝光功能，所有成像过程均保持自动对焦
	8	16bit数据采集（65,536灰度级，4.8OD），所有样品动力学范围>4个数量级
	9	至少满足三种样品托盘：Chemi/UV样品盘；白光样品盘；蓝光样品盘
	10	光源：反射白光，透射紫外
	11	紫外光源：302nm
	12	成像面积：≥16 x 21 cm
	13	UV防护板
	14	成像检测模式：自动模式，手动模式，累积曝光模式，化学发光预览模式
	15	数据传输：USB及局域网
	16	累积曝光多次成像
	17	免染成像功能

18	图像分析功能：显示过饱和像素保证精确定量、电脑分析软件可对数据进行优化、定量、分析图像及报告输出、软件可自由安装于多台电脑，同时分析、添加各种格式的文字注释、自动条带检测，自动分子量测算，自动条带浓度测算、相对含量百分数分析、绝对浓度、密度计算、多种预设染料颜色标记显示及输出、多幅图像合并显示并分析功能
19	报告输出：包括图像仪名称、仪器序列号、使用者姓名、成像时间、光源名称、滤光片名称、泳道图示、条带标注
20	图像输出格式：.tif、.bmp、.png、.jpg、.mscn
21	数据输出方式：剪贴板输出、数据库输出、Excel表格式输出、PDF输出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一：PCR扩增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液晶显示：彩色触摸屏
★	2	时间递增/递减：0~9分59秒可做Long PCR实验
	3	样本容量：≥96 微孔板
	4	温度范围：4 — 105℃
	5	升降温速率：≥ 4 °C /sec
	6	温度均一性：≤± 0.3 °C
	7	温控精度：≤± 0.1 °C（55℃）≤± 0.2 °C（90 °C以上）
	8	温度显示分辨率：0.1℃
	9	温控方式：BLOCK、TUBE模式
	10	变速温度可调：0.1℃ ~ 4℃
	11	程序储存量：内存≥200个文件 +USB Flash无限存储
	12	最大循环：99带嵌套2级，可做巢式PCR实验
	13	温度递增/递减：0.1~9.9℃ 可做Touchdown PCR实验
	14	自动暂停/断电保护
	15	实时运行状态显示：图文显示模式
	16	梯度温度范围：30-105℃
	17	梯度温差范围：1 -30 °C
	18	热盖范围温度：30 -110 °C
	19	热盖高度：无极可微调，温度压力可调节，适用不同品牌耗材
	20	通讯接口：USB B型接口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二：恒温水浴锅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规格：≥六孔
★	2	温控范围及温度误差：RT+5-100℃ ±1℃
	3	外形尺寸(mm)：510 (±10) ×345 (±10) ×210 (±10)

	4	操作室尺寸(mm): 470 (±20) ×305 (±20) ×130 (±20)
	5	功率(kW): ≥1.2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三: 恒温水浴锅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控温范围: 室温—100℃
	2	控温精度: ±0.5℃
	3	水温波动: ±1℃
	4	水温均匀性: ±1℃
	5	尺寸: 600 (±30) ×280 (±10) ×200 (±10) m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四: 恒温震荡培养箱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振荡速度范围: 至少满足40 - 300 rpm
	2	温控范围: 至少满足5℃ - 60℃
	3	温度精度: ±0.5℃
	4	振幅: ≥25 mm
	5	托盘尺寸: ≥400 x 300 mm
	6	载重能力: ≥10 kg
	7	安全功能: 过温保护、振荡报警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五: 恒温金属浴干式恒温器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模块数量: ≥2
	2	模块适用: ≥2 x 1.5ml (离心管); ≥1 x 2.0ml (离心管); ≥1 x 50ml (离心管); ≥1 x 15ml (离心管)
	3	控温范围: 至少满足室温+5℃-150℃
	4	控温精度: ±0.5℃
	5	温度均匀性: ±0.5℃
	6	显示精度: ±0.1℃
	7	定时范围: 1-99h59min/∞
	8	升温时间: ≤15 分钟 (25℃至160℃)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六: 恒温震荡培养箱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振荡频率精度: ±1rpm
	2	振荡频率: 10-300rpm
	3	温控范围: 室温+5~60°C
	4	温度调节精度: ±0.1°C
	5	温度均匀度: ±1°C (at37°C)
	6	显示方式: LCD (触摸屏)
	7	控制方式: 微电脑智能控制
	8	容量 (不锈钢夹具): ≥12×250ml 或 ≥9×500ml 或 ≥4×1000ml
	9	容量 (塑胶夹具): ≥12×250ml、≥9×500ml、≥4×1000ml
	10	对流方式: 强制对流
	11	定时范围: 0-999.9小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七: 倒置显微镜成像系统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总放大倍数: 100X-400X; OTICS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
★	2	安全照明电路: 5W 暖色LED冷光源, 不高于5-12V低电压输入 (手机充电器也可为显微镜供电), 确保产品用电安全(可使用充电宝、手提电脑、车载充电等外置电源供电); 每次开启电源开关确保光源亮度处于最低值, 即可保护人眼, 也可减少开机瞬间大电流对灯泡的冲击。
	3	目镜: 大视野、高眼点目镜 WF10X/20(F.N)/1对
	4	物镜: 长工作距离平场消色差物镜 L Plan 10/0.25 W.D=10.3mm L Plan 40/0.60 W.D=5.1mm 长工作距离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 L Plan PH 20/0.40 W.D=5.8mm
	5	粗微调: 粗微调同轴, 配有限位装置和锁紧装置, 调焦行程10mm, 细调刻度0.002mm, 低位手轮操作
	6	蝶式双目观察镜筒组: 双目镜筒观察倾斜角度不大于30°, 目镜镜筒 (铰链部分) 可360°旋转, 铰链式镜筒为蝶式结构, 上翻后可提高眼点高度≥44mm, 适合不同坐高的使用者。瞳距调节范围48mm~75mm。
	7	软件功能: 图像采集、图像测量、图像处理、绘图标注、图文报告、图象拼接、图像融合。
	8	内置0.65X接口; 500万像素彩色专业摄像机, USB2.0接口
	9	聚光镜: 长工作距离聚光镜N.A.0.32, 工作距离45mm
	10	相差装置: 含20X相差装置, 物镜预调中心, 无须调整即可进行相差观察, 方便使用
	11	摄像装置: 与显微镜一体化成型, 防尘防拆卸; 最高分辨率2592×1944; 传感器尺寸: 1/2
	12	物镜转换器: 4孔, 滚珠轴承内定位, 有防霉装置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八: 显微镜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光学系统: 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 齐焦距离 $\leq 55\text{mm}$
★	2	照明装置: 内置透射光柯勒照明器
	3	电源220V (10%) /50Hz
	4	可作明场观察
	5	调焦系统: 载物台垂直运动方向距离不小于25mm, 带聚焦粗调限位器, 粗调旋钮扭矩可调, 最小微调刻度单位 ≤ 1 微米
	6	观察镜筒: 宽场三目观察筒, 倾角为30°, 视野数 ≥ 26.5
	7	物镜: 平场大视野消色差物镜
	8	目镜: 10X宽视野目镜, 带屈光度校准
	9	物镜转盘: ≥ 6 孔编码物镜转盘
	10	阿贝聚光镜一套: N.A.值1.1
	11	标准C接口相机, 4000 x 3000输出时帧率 ≥ 30 帧/秒; 静态、动态均 ≥ 1200 万像素, 无像素插值; 像素点尺寸: $1.55\mu\text{m} \times 1.55\mu\text{m}$; 曝光能力: 自动和手动; 白平衡: 实时自动、单次自动、手动R B分别调节; 曝光时间: 10us-330ms; 增益: 0-51dB; 光谱响应: 至少满足380~650nm
	12	支持5G WiFi、USB连接PC电脑; 支持HDMI输出连接显示器; 支持WAN连接路由器, 实现局域网内的电脑共享显微画面; 内含5G WiFi模块, 支持通过5G WiFi连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兼容Windows、iOS、Android、鸿蒙等主流操作系统, 支持手机、平板扫描专属二维码无线直连画面, 无需手动输入密码即可快速连接。
	13	PC端软件功能: 相机通过USB或5G WiFi连接到PC终端实时显现高清图像 支持切换预览分辨率4000x3000(图像比例4:3)、3840x2160(图像比例16:9) 支持切换预览格式至少满足H264与MJPG, 可兼顾高、中配置的电脑
	14	支持通过在软件上选择不同染色病理切片专属模式来获取匹配的图像效果及更精准的色彩还原
	15	图像属性调节功能: 至少满足目标亮度、自动/手动曝光、增益、自动/手动白平衡、RB通道单独调节、对比度、色度、饱和度、锐度、伽玛, 导出视频参数、导入视频参数、恢复默认参数、保存当前视频参数
	16	支持导入本地图像, 保存当前图像、支持画面窗口由静态浏览切换为动态预览、选定操作对象、鼠标拖动编辑对象、撤销、重做、一键删除/选中删除编辑对象、提供单屏, 两分屏、四分屏浏览图像功能以便对比、支持镜像翻转、支持拍照/宏观拍照/录像/宏观录像、支持动态景深融合/实时图像拼接(仅USB连接时有效)。支持导出图像(含测量数据)到Word/Excel
	17	支持添加/删除/编辑标定, 含多种测量模块: 直线、平行线、双平行线、折线、矩形、多边形、弧形、三点垂直线、四角点、三角点、椭圆、圆形、圆心半径、三点画圆、圆环、圆心半径圆心距画圆、三点画圆圆心距
	18	提供文字字体、字号编辑, 支持显示/隐藏刻度线、支持拍照保存刻度线, 支持添加比例尺。提供多种绘图工具及注释工具: 铅笔、荧光笔、直线、箭头、矩形、圆形、三角形、同心圆、字体、添加文字、线型、线宽、透明度、颜色设定

19	常规设置：支持选择文件保存路径，支持切换文件保存格式jpg/bmp/tiff/png,支持拍照有声/无声，支持切换语言（简体中文/繁体中文/英文），支持录像时间设定10分钟/30分钟/60分钟、支持设定HDMI输出分辨率3840x2160P30 /1920x1080P60 /1920x1080P30 / 1280x720P60
20	支持荧光多通道叠加：叠加窗口功能包含实时图像拍照、预览窗口三种状态（原始图像和组合通道图像、仅组合图像、无预览）、图像放大、图像缩小、适应屏幕、撤销、重做、导入图片在缩略图栏显示。组合通道表格列宽可通过拉动改变，支持自定义名称、X/Y偏移、修改亮度值。眼睛图标亮起即当前通道的图像在组合图像叠加显示、眼睛图标隐藏时当前通道的图像在组合图像窗口不叠加显示。X/Y偏移设置窗口支持调节X与Y数值及裁剪边缘
21	基本配置： 显微镜主机 1套 透射明场照明系统 1套 物镜4X、10X、20X、40X、2X 1套 聚光镜 1套 相机 1台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九：金相倒置显微镜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
★	2	总放大率：50×—500×
	3	主机：一体化主机，符合人体工程学，低手位操作，粗微同轴调焦，粗调行程10mm，每圈0.2mm，格值2μm，粗调带松紧调节
	4	目镜筒：蝴蝶型双目镜筒，360°自由旋转，提高眼点高度44mm，瞳距调节48~75mm
	5	照明光源：5W暖色LED照明，低压输入，灰色滤色片
	6	内置0.65X，C型接口
	7	载物台：三层机械移动载物台。
	8	目镜：10X大视野、高眼点平场目镜，视场数Φ20mm；其中一只带分化刻度
	9	物镜：无限远长距半复金相物镜： 5X/0.15 W.D=21mm； 10X/0.30 W.D=20mm； 20X/0.40 W.D= 15mm； 50X/0.55 W.D=10mm
	10	偏光装置：起偏镜插片，检偏镜插片
	11	观察方式：明场观察、偏光观察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二氧化碳细胞培养箱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加热方式：气套式；控温范围：室温+5℃—60℃
★	2	CO2控制范围：0-20%
★	3	CO2控制方式：红外传感器

	4	输入功率：≥850W
	5	温度分辨率：0.1℃
	6	温度波动度：≤±0.2℃
	7	温度均匀度：≤±0.5℃
	8	CO2恢复时间：≤浓度值×1.2min
	9	加湿方式：自然蒸发
	10	容积：≥250L
	11	内胆尺寸(mm)：600(±30)×600(±30)×770(±30)
	12	外形尺寸(mm)：840(±30)×775(±30)×1175(±30)
	13	载物托架：≥3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一：生物安全柜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滤器效率：99.9995%@0.12μm
	2	洁净等级：十级
	3	送风风速：≥0.28m/s
	4	吸入口风速：≥0.55m/s
	5	照度：≥1000Lx
	6	噪音（dB）≤65
	7	排风量（m³/h）≥450
	8	外形尺寸（mm）1360（±40）*790（±40）*2200（±50）
	9	操作区尺寸（mm）1167（±40）*610（±30）*680（±30）
	10	适用人数 1-2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二：外用超净台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净等级：美联邦209E，100级≥0.5μm
★	2	内胆尺寸(mm)（宽W×深D×高H）：≥1300×600×500
	3	噪音(dB)：≤62 dB(A)
	4	震动半峰值：≤0.5 μm（X、Y、Z方向）
	5	风速：0.25-0.6 m/s
	6	照度：≥300 LX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三：电子天平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分辨率: 0.1mg
	2	测量范围: ≥120g
	3	秤盘尺寸: Φ90mm
	4	重复性: ≤±0.1mg
	5	线性: ≤±0.2mg
	6	校准: 外部校准
	7	显示方式: LCD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四: 天平台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外形尺寸(L×W×H): 900 (±50) mm*600 (±50) mm*800 (±50) mm
	2	台面: 大理石强度及以上
	3	桌架: 冷轧钢板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五: 分析天平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可读性: ≤0.0001g
	2	量程: ≥220g
	3	称盘尺寸: ≥90mm (±1mm)
	4	重复性: ≤±0.0001g
	5	线性: ≤±0.0002g
	6	平均响应时间: ≤2.5s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六: 37度烘箱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控温范围: 20~200℃
★	2	控温精度: ±0.1℃
	3	内胆尺寸(长×宽×高) mm: ≥450 (±10) ×380 (±10) ×450 (±10)
	4	波动度: ±1℃ (100℃)
	5	均匀度: ±1℃ (100℃)
	6	温度分辨率: 1℃
	7	载物托架: ≥2块
	8	定时范围: 0~999分钟
	9	容积: ≥75 L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七: 烘箱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控温范围：室温+5~250℃
	2	分辨率：0.1℃
	3	波动度：±1℃
	4	均匀度：≤2%
	5	输入功率：≥1750W
	6	定时范围：0~9999min/h
	7	预约范围：0~999min
	8	编程控制：≥10段100周期
	9	容积：≥142L
	10	内胆尺寸：550（±50）×470（±50）×550（±50）mm
	11	外形尺寸：840（±50）×695（±50）×705（±50）mm
	12	载物搁架：≥3块
	13	搁架承重：≥15Kg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八：循环水式真空泵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真空度Mpa：≤0.098
	2	单头抽气量L/min：≥10
	3	抽气头数：0~2
	4	储水箱容量(L)：≤15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九：手提式无油隔膜真空泵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负压可调型
	2	负压：≥0.08Mp
	3	空载流量：≥20L/min
	4	负载噪音：≤50分贝
	5	外形尺寸：245（±20）*145（±20）*220（±20）m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粉碎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转速（转/分）（r/min）：≥1400
★	2	粉碎室直径（mm）：≥102
★	3	粉碎细度（目）：至少满足60~120

	4	功率 (W) : ≥ 180
	5	晒网孔直径 (mm) : 至少满足 0.5、1.0、1.5
	6	每次粉碎量 ($\leq g$) : 50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一：制冰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日产冰量 (Kg/24h) : ≥ 50
★	2	储冰量 (kg): ≥ 15
★	3	冰型: 不规则的细小颗粒状的雪花碎冰
	4	冷凝方式: 风冷
	5	耗水量(L/H): ≤ 2.0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二：超声细胞破碎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显示方式: ≥ 4.3 寸触摸屏
	2	工作频率: 22 ± 1 KHz
	3	超声功率: 至少满足10- 650W (1%-99%) 可调
	4	破碎容量: 至少满足0.2-600ml
	5	温控范围: 室温-99°C
	6	随机变幅杆: $\Phi 6$
	7	可选配变幅杆: 至少包括 $\Phi 2$ 、3、10
	8	占空比: 0.1-99.9%
	9	温度报警: 0-99.9°C
	10	报警: 时间、过载、温度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三：超声波清洗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标准超声频率: 40 KHz
★	2	超声功率: ≥ 200 W
	3	超声功率可调范围: 至少满足40-100%
	4	内槽尺寸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 $\geq 300 \times 240 \times 150$ mm
	5	容量: ≥ 10 L
	6	加热功率: ≥ 600 W
	7	加热温度: 室温-80°C
	8	工作时间可调: 1-480 min
	9	排水功能: 有排水阀或排水管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三十四：超声波治疗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频率：≥1.0 MHz，≤3.3 MHz
★	2	脉冲频率：16 Hz—100 Hz
	3	输出模式：至少满足10%—50%
	4	脉冲持续时间：1 ms—56 ms
	5	功率转换：单个治疗头可实现1MHz和3MHz转换。
	6	超声模块：具有导航功能，根据临床治疗需求，自动匹配参数。
	7	仪器尺寸（L×W×H）：≤33（±3）cm×29（±3）cm×16.7（±1）c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五：压片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工作压力：至少满足0-2吨（0-30Mpa）
	2	活塞行程：≤5mm
	3	工作空间：≤54（±5）mm×55（±5）mm
	4	重量：≤5kg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六：超微量紫外分光光度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最小样品体积：≤1ul
★	2	光路径：0.03, 0.05, 0.1, 0.2, 1mm。5个光程自动校正。
	3	电源：100-240VAC
	4	仪器控制：内置触摸屏
	5	检测下限：基座：≤2ng/ul(dsDNA)，基座：≤0.06mg/ml(BSA)，基座：≤0.03mg/ml(IgG)
	6	检测上限：基座：≥27,500ng/ul(dsDNA)，基座：≥820mg/ml(BSA)，基座：≥400mg/ml(IgG)
	7	样本检测和数据处理时间：≤8秒
	8	检测重复性（10次测量的的标准差）：0.002A(1.0mm光程)或1%CV
	9	波长范围：190 - 850nm连续波长全光谱分析
	10	光吸收范围：基座0- 550A(10mm光路径)
	11	光吸收准确度（吸收光测试在Abs/mm25℃）：≤3%
	12	光谱分率：≤1.8nm(FWHMatHg254nm)
	13	光源：氙灯
	14	显示器：≥7英寸，≥1280×800高分辨率彩色显示屏
	15	触摸屏：多点电容式触摸
	16	手势识别：单点，单点控制，敲击,捏放

	17	手套兼容性：兼容实验室手套
	18	存储空间：≥32GB闪存
	19	连接方式：≥3个USB插口
	20	支持的应用：至少满足核酸A260,A260/A280,A260/A230和标记的核酸，蛋白A280和A205,蛋白Pierce660,蛋白Bradford, 蛋白BCA,蛋白Lowry,标记蛋白；OD600,动力学，UV-Vis,和用户自定义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七：全波长酶标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显示：≥10英寸高分辨电容触摸屏
★	2	振荡：线性振荡，≥3种速度可调
	3	波长范围：≥200 - 1000 nm
	4	波长准确性：2nm
	5	波长重复性：0.2nm
	6	光学系统：光栅单色器
	7	读数范围：0-4.0 OD
	8	带宽：≤2.5nm
	9	检测系统：2个硅光电检测管，一个测量，一个参比
	10	线性@450nm：R2 ≥ 0.999 , [0.0 - 3.0]
	11	准确性@450nm：± (1.0% + 0.003A) , (0 - 2.0);± 2.0% , (2.0 - 2.5]
	12	重复性@450nm：CV < 0.5% 精度模式；CV < 1.0% 快速模式
	13	测量速度：96孔板：快速模式<8秒
	14	温度范围及均匀性：室温+4℃至45℃；±0.5℃在37℃下，孔间差（有盖96孔板）
	15	操作显示：触屏输入，安卓系统，10寸液晶显示全板信息，可外接键盘鼠标
	16	内存：≥16G存储，可存储大于10000条数据文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八：紫外分光光度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波长范围：190—1100 nm
	2	光学系统：双光束
	3	光谱带宽：1.8nm
	4	波长设定：触控屏输入
	5	波长准确度：±0.3nm
	6	波长重复性：≤0.1nm
	7	波长扫描速度：快、中、慢
	8	光源切换波长：340nm（可调整）
	9	光度范围：0~200% T

	10	光度准确度：±0.3%T
	11	光度重复性：≤0.1%T
	12	基线平直度：±0.001A
	13	基线漂移：±0.001A/h
	14	噪声：≤0.3%T
	15	数据输出：USB、U盘、A4打印机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九：数控加热磁力搅拌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工作板材料：微晶玻璃材质强度及以上
	2	工作板尺寸：≥254mm×254mm
	3	定时器功能：1分钟-99h59分钟
	4	温度控制精度：±1°C(<100C)±1%(>100C)
	5	最大搅拌量：≥20L
	6	最大磁条：≥80mm
	7	速度范围：至少满足100-1500rpm
	8	外形尺寸：328(±30)×424(±30)×138(±30)mm
	9	最高加热温度：≥500°C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10通道加热型磁力搅拌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搅拌量：≤0.4L×10
	2	工作板尺寸：180mm(±10mm)×450mm(±10mm)
	3	工作板材料：不锈钢与硅胶
	4	加热输出：≤470W
	5	最大磁条：≥40mm
	6	速度范围：至少满足0-1100rpm
	7	外形尺寸：182(±10)×622(±60)×65(±10)mm
	8	过热保护：≤140°C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一：集热式水浴磁力搅拌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传感器材质：304不锈钢强度及以上
	2	加热管内径(cm)：≥15，≤16.5
	3	加热管功率(W)：≥490，≤500
	4	电机功率(W)：≥35

	5	搅拌容量(L): ≤3
	6	可放烧杯容量(ml): ≤2000
	7	转速范围(rpm): 至少满足0~2400
	8	仪器重量(kg): ≤5.6
	9	仪器体积(cm): 23(±1)*24(±1)*24(±1)
	10	整体体积(cm): 26(±1)*26(±1)*27(±1)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二: 加热磁力搅拌器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搅拌子尺寸[mm]: ≤50
	2	工作盘尺寸 [mm]: ≥φ135 (5英寸)
	3	盘面材料: 不锈钢陶瓷涂层
	4	搅拌量(H ₂ O) [L]: ≥3
	5	转速范围 [rpm]: 至少满足200-1500
	6	温度、转速显示: LED
	7	转速显示分辨率: ±1rpm
	8	加热温度范围[°C]: 至少满足室温-280, 步长1°C
	9	工作盘控制精度: ±1(<100°C)±1%(>100°C)
	10	过热保护[°C]: ≤320
	11	温度显示分辨率 [°C]: ±1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三: 水平摇床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震荡方式: 回旋式
★	2	速度范围: ≥10-220转/分
	3	托盘尺寸 (mm): ≥240×330
	4	载重: ≥5 kg
	5	运行模式: 定时/连续
	6	振荡幅度: ≥25 mm
	7	环境温度: 5-40°C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四: 侧摆摇床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混匀方式: 上下45°摇摆

	2	混匀速度：至少满足0-80转/分
	3	标准配置：至少满足1.5ml×48 15ml×10 50ml×6夹具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五：可控温度摇床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震荡方式：回旋式
★	2	旋转频率：至少满足30-300 rpm
	3	平台尺寸（mm）：≥540×420（二层）
	4	温控范围：至少满足4-60℃
	5	载重：≥5 kg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六：数显翘板摇床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类型：数显微型翘板式
	2	外型尺寸：≥240±20×290±20×140±20mm
	3	电源：110-220V2.
	4	功率：≥20W
	5	翘板速度：10-80rpm
	6	定时范围：1分-99小时59分
	7	摆幅角度：上下25mm
	8	托盘尺寸：≥268×268m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七：3D托盘混合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运转方式固定：20°三维运转
	2	转速范围：≥20rpm
	3	载量：≤0.8kg
	4	输入电源 AC 220V/AC 110V,50/60Hz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八：3D托盘混匀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运转方式：固定20°三维运转
	2	转速范围：至少满足20rpm(固定转速)
	3	载量：≤0.8kg
	4	电源：AC220V/110V 50/60Hz

	5	外形尺寸 (W*D*H) : $\geq 240 \times 190 \times 200 \text{m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九: 漩涡混合器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转速: 至少满足200-2800转/分
	2	电源: 110-220V
	3	功率: $\geq 28 \text{W}$, $\leq 30 \text{W}$
	4	速度控制旋钮
	5	工作方式: 至少满足连续 点触 可调速
	6	外形尺寸: $\geq 160 \text{mm}(\pm 10 \text{mm}) \times 120 \text{mm}(\pm 10 \text{mm}) \times 170 \text{mm}(\pm 10 \text{mm})$
	7	额定电压: 220V, $\geq 50 \text{Hz}$ 额定功率: $\leq 30 \text{W}$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 旋转蒸发仪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旋转瓶 (L) : 0.5/1.0
★	2	收集瓶 (L) : 1
	3	密封性能: $\leq 0.33 \text{kPa/h}$
	4	主机转速 (r/min) : 至少满足20~280
	5	冷凝器: 立式或斜式
	6	冷凝面积 (m^2) : ≥ 0.12
	7	浴槽: 不锈钢喷涂特氟龙
	8	使用温度范围($^{\circ}\text{C}$): 常温~95
	9	温度控制、转速设定、升降调节: 电容触摸屏
	10	蒸发能力 (mL/min) : ≥ 15 (水)
	11	升降方式: 手动+重量平衡方式
	12	升降行程 (mm) : 100+150 (滑动升降+手动提升)
	13	浴槽容积 (L) : ≥ 6.5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一: 涡旋仪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控制方式: 旋钮调速
★	2	样品处理量(mL) : ≤ 50
	3	转速范围(rpm) : ≥ 3500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二: 磁力搅拌器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搅拌速度范围：至少满足200 - 1500 rpm，可调
★	2	温度控制范围：至少满足室温 - 250°C
	3	温控精度：±1°C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三：电泳仪电源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类型：双稳定时电泳仪电源
	2	输出范围：6~400V(1V)4~400mA(1mA)120W
	3	并联输出：≥4组
	4	在工作状态中，可以实时微调
	5	控制方式：微电脑智能控制
	6	显示内容：同时显示电压，电流和定时时间
	7	开关电源输出
	8	过压、过流、过载、变载、空载等多项报警保护功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四：琼脂糖水平电泳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缓冲液总容量：≥650ml
	2	凝胶板规格 LxW：大胶120x120mm;宽胶60 x120mm;长胶 120x60mm;小胶 60 x 60mm
	3	试样格2+3齿(2.0mm厚)6+13齿，8+18齿(1.5mm厚)11+25齿(1.0mm厚)可用排枪加样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五：电泳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输出类型：恒压、恒流、恒功率输出（连续可调）
★	2	输出范围：10-300V，1-1500mA，1-450W
	3	定时器：1min-99h59min，可调
	4	具暂停/恢复功能
	5	安全特性：无负荷检测，负荷突变检测，超负荷/短路检测，过电压保护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六：转膜槽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大凝胶尺寸 mm：100 x 75
★	2	凝胶容量：≥2块

★	3	缓冲液容量: ≥450 ml
	4	体积 (宽 x 长 x 高) mm: ≥170 x 130 x 150
	5	必要组成部分: 小型湿转槽, 2个凝胶固定夹, 4块海绵支撑垫, 带电极柱的电转印芯, 冷却瓶, 缓冲液槽, 带电缆的盖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七: **SDS-PAGE制胶仪 (配套玻璃板)**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制胶仪需与电泳仪和玻璃板兼容, 支持 101 mm × 82 mm 的玻璃板规格及 1.0 mm 边条厚度。
★	2	玻璃板需与电泳仪和制胶仪兼容, 支持玻璃板规格为 101 mm × 82 mm; 厚度为 1.0 mm边条。
	3	制胶仪结构与配件: 包含制胶槽、固定夹具、制胶架等必要配件。
	4	制胶仪使用能力: 支持 1-2块凝胶同时制备。
	5	玻璃板包装规格: ≥5块/盒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八: **pH检测仪**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pH测量范围: 0.00-14.00 pH
	2	pH测量精度: 0.01 pH
	3	PH分辨率: 0.01pH
	4	mV测量范围: ±1999
	5	mV测量精度: ±2mV
	6	mV分辨率: 1mV
	7	温度补偿: 手动补偿0-100°C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九: **激光器**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光纤规格: ≤200μm/NA0.22
	2	封装尺寸: 160mm(±10mm)×240mm(±10mm)×80mm(±10mm)
	3	输出功率: 至少满足0-5000mW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 **便携式光固化电源 (充电式手电)**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光源波长: ≤365nm
	2	光照面板直径: d≥2.5cm
	3	功率: 至少满足3W—5W可调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一：便携式光固化电源（台式可定时）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光源波长：≤405nm
	2	光照面板直径：d≥5cm
	3	光强：≥25mW/cm ²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二：热成像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红外分辨率：≥160*120
★	2	热灵敏度：≤70mk (0.07°C)
	3	超像素：≥320*240
	4	像元间距：17μm (±1μm)
	5	响应波段：至少满足7-14μm
	6	工作时间：≥4小时
	7	视场角：25°×19°
	8	测温范围：-20~400°C
	9	相对湿度：<95%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三：溶解氧测定分析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屏幕：≥5.5英寸液晶
	2	支持中英文
	3	温度单位可选：°C 和 °F
	4	支持开机自诊断、自动关机、断电保护和恢复出厂设置功能
	5	支持固件升级功能，允许功能扩展和个性化要求
	6	智能判别终点，支持自动读数、定时读数、定时间隔读数、手动读数
	7	支持自动温度补偿、自动或手动大气压补偿(单位可选kPa、mbar、Torr、Atm)
	8	自动零氧标定和满度标定
	9	支持手动盐度补偿
	10	支持数据存储(各500套)、查阅、删除、传输和打印
	11	具有USB接口，通过专用通信软件与PC连接，实现数据传输
	12	溶解氧：范围：电子单元：(0.00~99.99)mg/L，配套范围：(0.00~50.00)mg/L
	13	浓度最小分辨率：≤0.01 mg/L
	14	温度：至少满足(-10.0~135.0)°C/(14.0-275.0)°F
	15	温度最小分辨率：0.1 °C/0.1°F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六十四：钢玻试剂架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耐酸碱腐蚀
	2	外形尺寸：4100（±50）*300（±10）*750（±30）mm (L×W×H)
	3	材质：不锈钢强度及以上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五：全钢通风柜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框架外壳：不锈钢强度及以上
	2	外形尺寸：1500（±50）*850（±30）*2350（±50）mm
	3	台面：理化台面及以上
	4	电路：控制面板（液晶）
	5	插座类型：至少满足10A插座、16A插座
	6	水路：至少满足单口七字水龙头、水槽、水阀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六：滴水架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材质：PP
	2	外形尺寸：500（±30）*400（±20）*120（±10）mm
	3	棒数：≥27
	4	耐酸、耐碱
	5	棒斜角度：30°-40°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七：挂布架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全不锈钢支架结构含拖布池
★	2	台控旋钮出水
★	3	多功能冷热龙头含喷枪数：≥2个
★	4	含钢架（多功能卡扣：适用1.5~3cm直径的圆杆/挂钩：挂拖布、毛巾）
	5	外径尺寸（长宽高）cm：105±5*50±5*45±5
	6	R角设计
	7	加高挡水板
	8	水槽深度：45±5cm
	9	钢架高度：60±5c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六十八：大小鼠独立通风笼具（IVC）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主机触摸屏：≥7寸，可实时显示温湿度、换气次数、压差数值
★	2	实时监控：压差，风速，换气次数等数据
★	3	噪音：正常工作时≤50db
★	4	小鼠笼架：至少满足单面80笼位，10层8列 大鼠笼架：至少满足单面25笼位，5层5列
★	5	主机≥4台 小鼠单面80位笼架≥5组 小鼠笼盒（包含底盒、盒盖、不锈钢网盖、水瓶、标示挂牌）≥400套 大鼠单面25位笼架≥3组 大鼠笼盒（包含底盒、盒盖、不锈钢网盖、水瓶、标示挂牌）≥75套
	6	主机外尺寸：≤385×600×1590(mm)，电源220V/50Hz，最大运行功率≤200W
	7	主机底部：带可移动万向轮，至少两个轮带刹车
	8	主机进风口总面积：≥900cm ² ，内侧带初效滤网
	9	主机的进排风过滤器展开有效过滤面积：≥0.2m ² ，过滤效率≥99.999%
	10	主机正面带滤网三色LED警示灯条
	11	换气次数：0-99次可调，笼内气流速度<0.2m/s
	12	笼架整体：外框采用不锈钢制造，底部带4个万向轮（2个带刹车）
	13	笼架送、排风气管材质：采用异形不锈钢气管
	14	笼架笼位支架：有笼盒到位指示装置
	15	笼架两侧纵向带：有激光打印的坐标编号1、2、3、4...、笼架顶部横向位置带有坐标编号A、B、C、D...
	16	笼具：可耐高压灭菌温度≥125℃，灭菌≥250次不变形。笼盒含笼盒、盒盖、不锈钢网盖、水瓶、塑料标示牌。
	17	笼盒脱离笼架后，笼盒进风、排风阀门能立刻自动关闭
	18	小鼠笼盒规格：≤380*203*161（mm），笼内隔栏下高度≥13cm，大鼠笼盒规格≤480*335*255（mm），笼内隔栏下高度≥20cm
	19	饲料栏：材料为304不锈钢网罩结构，单次饲料的添加量≥400g
	20	盒盖：内嵌硅胶密封圈
	21	盒盖上水瓶插入口的阀门类型：自关闭结构
	22	外置式饮水瓶容积：≥250ml，带液位刻度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九：全自动高压灭菌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罐体材质：厚度≥3mm耐腐蚀不锈钢
★	2	传感器接口：腔内温度传感器接口，压力表接口
★	3	内置冷却水箱容积：≥5L
	4	外部材质：ABS树脂外装盖，双面镀锌钢板
	5	有效容积：≥80L
	6	设备开关：带有漏电保护功能，发生漏电时自动切断电源
	7	排气阀、电磁阀≥2个：全开放用，缓慢开放用各1个
	8	安全阀：弹簧全启式安全阀，超过最高压力0.3Mpa时自动运作
	9	冷却方式：配备双散热风扇
	10	压力表：至少满足0~0.4MPa，精度1.6级
	11	最高使用压力：≤0.3MPa
	12	最高灭菌温度：≥135℃
	13	操作控制面板触摸屏：≥7英寸，并显示运转参数功能
	14	腔内注水量：≥5000mL
	15	防堵塞功能：容器底部排水口标配过滤器
	16	加热器类型：不锈钢加热管
	17	加热器功率：至少满足≥2000W×2。加热器回路控制 固态继电器
	18	干烧保护：有温控器和水位开关
	19	传感器：Pt100热电阻
	20	温度范围：至少满足液体灭菌工程：105℃~138℃；溶解工程：60℃~110℃；保温工程：45℃~60℃；预热温度：45℃~80℃
	21	温度控制：微型电脑PID控制
	22	温度均匀性：箱内16点检测温度偏差≤2℃
	23	设定，显示方式：≥7英寸触摸屏，数字显示，触控操作，最小分辨率0.1℃
	24	预约功能：时刻模式：00:00-23:59范围内以1分为单位进行设定，默认设为当天。日期•时刻模式：设定单位年月日时分，00:00-23:59范围内，分辨率为1分。
	25	计时：1.设定时间：1分~99小时59分，分辨率：1分 2.设定时间：100时~999时，分辨率：1时
	26	键锁功能：在维护模式内对【开始停止】键和【设定】以外的操作进行锁键及解除，防止运行中误操作
	27	预热功能：可提前预热45℃~80℃。
	28	记忆功能：各模式有三个记忆单元，可对温度，时间，强制冷却等进行储存和记忆。最多保存12个记忆程序，每个程序可更改名称
	29	故障记录功能：可根据年月日记录至少20项故障及其种类
	30	累积灭菌/次数/时间：可随时查询
	31	数据传输功能：计时输出，报警输出，温度输出
	32	警报内容：传感器异常，继电器短路，加热器断路，盖子锁定异常，冷却水箱异常，试料用传感器断线，排气阀异常，空烧异常，温度过升异常，安全阀异常。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十：冷冻离心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温度控制范围: -9°C 至 40°C
★	2	1号转子: 含 4*500mL吊篮和15、50 mL 锥形管适配器, 按键式
★	3	2号转子: 含2*2MTP
	4	RCF: $\geq 20000 \times g$
	5	带固定角转子的 RCF: $\geq 20913 \times g$
	6	带孔吊篮的 RCF: $\leq 4500 \times g$
	7	带孔板转子的 RCF: $\leq 3486 \times g$
	8	转速: 至少满足300 - 21000 rpm (1 rpm 递增)
	9	孔位: ≥ 18
	10	容量: 4×750mL/2×2MTP
	11	加减速档: 10/10
	12	程序数: ≥ 35 个自定义程序
	13	计时器: 1分钟至99分钟,可连续离心, 有瞬时离心功能
	14	噪音水平: $\leq 65\text{dB(A)}$
	15	电源: 220V, 50 - 60Hz
	16	功率: $\geq 1300\text{W}$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十一: 显微镜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机身: 一体化机身, 内部组件材料为金属, 不含塑料件,防震机座
★	2	放大倍数: 至少满足40-1000倍
★	3	调焦 ≥ 2 档, 调焦旋钮高度可调
★	4	物理像素: ≥ 630 万像素
	5	光学系统: $\geq 45\text{mm}$ 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
	6	物镜转盘: ≥ 5 位物镜转换器
	7	照明装置: LED照明
	8	载物台: 调节旋钮可左右互换
	9	观察镜筒: 宽视野双目镜筒, FOV=22mm
	10	聚光镜: 可调科勒照明
	11	物镜: 大视野平场消色差物镜 4X, NA ≥ 0.10 10X, NA ≥ 0.25 20X, NA ≥ 0.40 40X, NA ≥ 0.65 100X NA ≥ 1.25
	12	聚光镜: 干油两用, 干镜数值孔径 ≥ 0.9

	13	芯片尺寸: $\geq 2/3$ 英寸
	14	动态范围: $\geq 3500: 1$
	15	增益 1x - 10x, 阴影修正
	16	曝光时间: 1ms-2s
	17	控制软件: 调节摄像头曝光、增益
	18	浏览、保存、输出图像, 添加注释、图像叠加、画廊、图像比较
	19	图像处理: 图像合并、剪切、运算
	20	图相测量: 荧光强度、长度(直线、曲线)、面积测量, 采图时可实时测量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十二: 冰柜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开门方式: 顶开门
★	2	款式: 卧式
★	3	是否带锁: 带锁
★	4	总容积: 300 ± 50 升
	5	制冷方式: 直冷
	6	制冷循环: 单循环
	7	控温方式: 机械控温
	8	产品尺寸(宽*深*高): $1110 \pm 50 * 620 \pm 50 * 865 \pm 50$ m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十三: PP水槽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材质: PP
	2	外形尺寸: $540 (\pm 10) * 440 (\pm 10) * 310 (\pm 10)$ mm
	3	耐酸、耐碱、耐腐蚀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十四: 移液器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量程: 0.1-2.5 μ L
★	2	显示窗: 数字观察
	3	下半支可高温高压消毒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十五: 移液器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量程：0.5-10 μ L
★	2	显示窗：数字观察
	3	下半支可高温高压消毒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十六：移液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量程：2-20 μ L
★	2	显示窗：数字观察
	3	下半支可高温高压消毒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十七：移液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量程：5-50 μ L
★	2	显示窗：数字观察
	3	下半支可高温高压消毒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十八：移液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量程：10-100 μ L
★	2	显示窗：数字观察
	3	下半支可高温高压消毒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十九：移液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量程：20-200 μ L
★	2	显示窗：数字观察
	3	下半支可高温高压消毒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十：移液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量程：50-200 μ L
★	2	显示窗：数字观察
	3	下半支可高温高压消毒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十一：移液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量程：100-1000 μ L
★	2	显示窗：数字观察
	3	下半支可高温高压消毒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十二：移液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量程：1000-5000 μ L
★	2	显示窗：数字观察
	3	下半支可高温高压消毒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十三：移液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量程：2-10ml
★	2	显示窗：数字观察
	3	下半支可高温高压消毒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十四：8道移液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量程：0.5-10 μ L
★	2	显示窗：数字观察
	3	枪头可360度旋转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十五：8道移液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量程：5-50 μ L
★	2	显示窗：数字观察
	3	枪头可360度旋转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十六：8道移液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量程：10-100 μ L

★	2	显示窗：数字观察
	3	枪头可360度旋转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十七：**8道移液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量程：50-300μL
★	2	显示窗：数字观察
	3	枪头可360度旋转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将截图存档。

5.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 6.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6.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6.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 6.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 6.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 7.1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终止）的情形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的，视为响应文件未实质响应(或未响应)磋商文件该部分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要求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所列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标准格式填写盖章的、未按招标文件列明标的所属行业、不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6实施预留采购份额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对于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对于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或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和中小企业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内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比例，且比例不得低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的比例要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对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1.7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和小微企业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内容，在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30%。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合同包1（生物技术建设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20%的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最后报价

3.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将视为其退出磋商，响应无效。

3.2最后报价逾时不交的（超过最后报价时限要求的）、最后报价未携带有效CA锁的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最后报价。

3.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注：最后报价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最后报价现场对总报价和分项报价进行明确，请各供应商在参加谈判前对可能变动的报价进行准备、计算。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5.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汇总、排序

6.1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生物技术建设项目）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承诺内容及格式自拟。非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不提供。（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生物技术建设项目）

报价	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承诺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项目经办人按照具体情况进行调整。1.如所投标的为货物类项目：明确所投标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2.如所投标的为工程类项目，应明确以下内容：（1）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2）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以上标准；（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工程内容；3.如所投标的为服务类项目：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主要是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否则响应无效。4.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其他要求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表三详细评审表：

生物技术建设项目

--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3.0分 商务部分17.0分 报价得分30.0分
1.万向抽气罩及通风系统 (1.1分)	第1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2至12条为非★号条款共11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1.1分。
2.冰箱 (0.7分)	第1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2至8条为非★号条款共7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0.7分。
3.4度层析柜冰箱 (0.4分)	第1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2至5条为非★号条款共4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0.4分。
4.负80度冰箱 (1.4分)	第1至4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5至18条为非★号条款共14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1.4分。
5.离心机 (0.5分)	第1、2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3至7条为非★号条款共5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0.5分。
6.迷你离心机 (0.2分)	第1、2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3至4条为非★号条款共2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0.2分。
7.冷冻离心机 (0.3分)	第1、2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3至5条为非★号条款共3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0.3分。
8.台式离心机 (0.2分)	第1、2、3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4至5条为非★号条款共2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0.2分。
9.小型pcr八连排管离心机 (0.2分)	第1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2至3条为非★号条款共2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0.2分。
10.化学发光成像系统 (1.9分)	第1、2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3至21条为非★号条款共19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1.9分。
11.PCR扩增仪 (1.8分)	第1、2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3至20条为非★号条款共18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1.8分。
12.恒温水浴锅 (0.3分)	第1、2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3至5条为非★号条款共3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0.3分。
13.恒温水浴锅 (0.4分)	第1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2至5条为非★号条款共4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0.4分。
14.恒温震荡培养箱 (0.6分)	第1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2至7条为非★号条款共6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0.6分。
15.恒温金属浴干式恒温器 (0.7分)	第1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2至8条为非★号条款共7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0.7分。
16.恒温震荡培养箱 (1.0分)	第1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2至11条为非★号条款共10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1.0分。
17.倒置显微镜成像系统 (1.0分)	第1、2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3至12条为非★号条款共10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1.0分。
18.显微镜 (1.9分)	第1、2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3至21条为非★号条款共19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1.9分。
19.金相倒置显微镜 (0.9分)	第1、2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3至11条为非★号条款共9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0.9分。
20.二氧化碳细胞培养箱 (1.0分)	第1、2、3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4至13条为非★号条款共10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1.0分。
21.生物安全柜 (0.9分)	第1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2至10条为非★号条款共9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0.9分。
22.外用超净台 (0.4分)	第1、2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3至6条为非★号条款共4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0.4分。
23.电子天平 (0.6分)	第1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2至7条为非★号条款共6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0.6分。
24.天平台 (0.2分)	第1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2至3条为非★号条款共2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0.2分。
25.分析天平 (0.5分)	第1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2至6条为非★号条款共5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0.5分。
26.37度烘箱 (0.7分)	第1、2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3至9条为非★号条款共7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0.7分。

技术部分

27.烘箱 (1.2分)	第1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2至13条为非★号条款共12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1.2分。
28.循环水式真空泵 (0.3分)	第1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2至4条为非★号条款共3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0.3分。
29.手提式无油隔膜真空泵 (0.4分)	第1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2至5条为非★号条款共4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0.4分。
30.粉碎机 (0.3分)	第1、2、3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4至6条为非★号条款共3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0.3分
31.制冰机 (0.2分)	第1、2、3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4至5条为非★号条款共2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0.2分。
32.超声细胞破碎仪 (0.9分)	第1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2至10条为非★号条款共9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0.9分。
33.超声波清洗器 (0.7分)	第1、2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3至9条为非★号条款共7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0.7分。
34.超声波治疗仪 (0.5分)	第1、2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3至7条为非★号条款共5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0.5分。
35.压片机 (0.3分)	第1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2至4条为非★号条款共3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0.3分。
36.超微量紫外分光光度计 (1.8分)	第1、2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3至20条为非★号条款共18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1.8分。
37.全波长酶标仪 (1.4分)	第1、2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3至16条为非★号条款共14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1.4分。
38.紫外分光光度计 (1.4分)	第1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2至15条为非★号条款共14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1.4分。
39.数控加热磁力搅拌器 (0.8分)	第1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2至9条为非★号条款共8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0.8分。
40.10通道加热型磁力搅拌器 (0.7分)	第1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2至8条为非★号条款共7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0.7分。
41.集热式水浴磁力搅拌器 (0.9分)	第1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2至10条为非★号条款共9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0.9分。
42.加热磁力搅拌器 (1.0分)	第1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2至11条为非★号条款共10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1.0分。
43.水平摇床 (0.5分)	第1、2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3至7条为非★号条款共5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0.5分。
44.侧摆摇床 (0.2分)	第1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2至3条为非★号条款共2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0.2分。
45.可调控温度摇床 (0.3分)	第1、2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3至5条为非★号条款共3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0.3分。
46.数显翘板摇床 (0.7分)	第1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2至8条为非★号条款共7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0.7分。
47.3D托盘混合仪 (0.3分)	第1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2至4条为非★号条款共3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0.3分。
48.3D托盘混匀仪 (0.4分)	第1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2至5条为非★号条款共4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0.4分。
49.漩涡混合器 (0.6分)	第1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2至7条为非★号条款共6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0.6分。
50.旋转蒸发仪 (1.1分)	第1、2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3至13条为非★号条款共11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1.1分。
51.涡旋仪 (0.1分)	第1、2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3条为非★号条款, 满足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0.1分。
52.磁力搅拌器 (0.1分)	第1、2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3条为非★号条款, 满足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0.1分。
53.电泳仪电源 (0.7分)	第1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2至8条为非★号条款共7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0.7分。
54.琼脂糖水平电泳仪 (0.2分)	第1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2至3条为非★号条款共2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0.2分。
55.电泳仪 (0.3分)	第1、2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3至5条为非★号条款共3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0.3分。

56.转膜槽 (0.2分)	第1、2、3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4至5条为非★号条款共2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0.2分。
57.SDS-PAGE制胶仪(配套玻璃板) (0.3分)	第1、2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3至5条为非★号条款共3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0.3分。
58.pH检测仪 (0.6分)	第1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2至7条为非★号条款共6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0.6分。
59.激光器 (0.2分)	第1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2至3条为非★号条款共2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0.2分。
60.便携式光固化电源(充电式手电) (0.2分)	第1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2至3条为非★号条款共2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0.2分。
61.便携式光固化电源(台式可定时) (0.2分)	第1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2至3条为非★号条款共2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0.2分。
62.热成像仪 (0.7分)	第1、2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3至9条为非★号条款共7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0.7分。
63.溶解氧测定分析仪 (1.4分)	第1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2至15条为非★号条款共14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1.4分。
64.钢玻试剂架 (0.2分)	第1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2至3条为非★号条款共2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0.2分。
65.全钢通风柜 (0.5分)	第1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2至6条为非★号条款共5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0.5分。
66.滴水架 (0.4分)	第1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2至5条为非★号条款共4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0.4分。
67.挂布架 (0.5分)	第1至4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5至9条为非★号条款共5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0.5分。
68.大小鼠独立通风笼具(IVC) (1.7分)	第1、2、3、4、5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6至22条为非★号条款共17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1.7分。
69.全自动高压灭菌器 (2.9分)	第1、2、3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4至32条为非★号条款共29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2.9分。
70.冷冻离心机 (1.3分)	第1、2、3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4至16条为非★号条款共13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1.3分。
71.显微镜 (1.6分)	第1、2、3、4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5至20条为非★号条款共16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1.6分。
72.冰柜 (0.4分)	第1、2、3、4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5至8条为非★号条款共4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0.4分。
73.PP水槽 (0.2分)	第1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2至3条为非★号条款共2条, 每满足一条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0.2分。
74.移液器量程: 0.1-2.5μL (0.1分)	第1、2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3条为非★号条款, 满足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0.1分。
75.移液器量程: 0.5-10μL (0.1分)	第1、2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3条为非★号条款, 满足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0.1分。
76.移液器量程: 2-20μL (0.1分)	第1、2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3条为非★号条款, 满足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0.1分。
77.移液器量程: 5-50μL (0.1分)	第1、2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3条为非★号条款, 满足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0.1分。
78.移液器量程: 10-100μL (0.1分)	第1、2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3条为非★号条款, 满足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0.1分。
79.移液器量程: 20-200μL (0.1分)	第1、2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3条为非★号条款, 满足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0.1分。
80.移液器量程: 50-200μL (0.1分)	第1、2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3条为非★号条款, 满足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0.1分。
81.移液器量程: 100-1000μL (0.1分)	第1、2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3条为非★号条款, 满足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0.1分。
82.移液器量程: 1000-5000μL (0.1分)	第1、2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3条为非★号条款, 满足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0.1分。
83.移液器量程: 2-10ml (0.1分)	第1、2条为★号条款, 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3条为非★号条款, 满足得0.1分, 不满足得0分, 满分0.1分。

	84.8道移液器量程：0.5-10 μ L (0.1分)	第1、2条为★号条款，必须满足，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3条为非★号条款，满足得0.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0.1分。
	85.8道移液器量程：5-50 μ L (0.1分)	第1、2条为★号条款，必须满足，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3条为非★号条款，满足得0.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0.1分。
	86.8道移液器量程：10-100 μ L (0.1分)	第1、2条为★号条款，必须满足，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3条为非★号条款，满足得0.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0.1分。
	87.8道移液器量程：50-300 μ L (0.1分)	第1、2条为★号条款，必须满足，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第3条为非★号条款，满足得0.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0.1分。
商务部分	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 (7.5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内容包括： 1.质量控制措施方案；2.质量保证措施；3.质量管理机构方案。 每一小项全面详细得2.5分；每一小项存在壹处缺陷得2分；每一小项存在贰处缺陷得1分；每一小项存在叁处缺陷(含叁处)以上的及无方案或缺项的得0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本项目无关内容、凭空编造内容 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全、套用其他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供货方案 (4.5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内容包括： 1.供货期的保证措施；2.计划供货时间；3.人员配置，确保供货准确无误。 每一小项全面详细得1.5分；每一小项存在壹处缺陷得1分；每一小项存在贰处缺陷得0.5分；每一小项存在叁处缺陷(含叁处)以上的及无方案或缺项的得0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本项目无关内容、凭空编造内容 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全、套用其他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5.0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内容包括： 1.售后技术支持的专业体系；2.售后服务保障体系；3.售后服务人员的安排；4.售后维保方案；5.售后响应时间； 每一小项全面详细得1分；每一小项存在壹处缺陷得0.75分；每一小项存在贰处缺陷得0.5分；每一小项存在叁处缺陷(含叁处)以上的及无方案或缺项的得0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本项目无关内容、凭空编造内容 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全、套用其他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应以下格式及要求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230001]MDJZC[CS]20240098**

所投采购包: 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保证金
-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
-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三、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四、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五、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牡丹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要求，经我方（供应商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磋商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磋商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
 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磋商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4. 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服务内容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

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十一：（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二：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三：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1. 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2. 如供应商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四：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供应商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五：

各类证明材料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